

附件 1

第三届跨文化交际能力大赛通知

The Thir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Test

一、组织机构

- (一) 指导单位：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外人才信息研究中心
- (二) 主办单位：《国际人才交流》杂志、中北明德测评技术研究院
- (三) 战略合作：U.S. News Global Education

二、参赛对象

大学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年级、专业、国籍不限。

三、比赛形式

大赛设置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

(一) 初赛

线上考试时间：2018 年 12 月 1 日 09:00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4:00。

初赛采取线上考试的形式，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选手在报名成功后可在线上考试时间内，自行选择适当时间段完成初赛考核。

初赛包含单选、多选等题型，重点考查选手的语言运用能力、跨文化基本知识、跨文化理解能力等。初赛晋级结果将于 2019 年 2 月在大赛官网统一公示，选手也可登录大赛官网个人账户自行查看。

(二) 复赛

比赛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复赛将由高校承办，组委会根据各地区的晋级人数，在全国范围内的支持高校中选择地理位置便利、参赛选手较多的设置赛

点。复赛赛点公布后，组委会将根据就近原则，统一组织晋级选手报名。

复赛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重点考查选手的语言运用于交流能力、跨文化基本常识与差异认知、跨文化理解与沟通能力和跨文化问题分析与解决能力。复赛晋级结果将于该场复赛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大赛官网统一公示，选手也可登录大赛官网个人账户自行查看。

（三） 决赛

决赛将于2019年5月在北京举行，具体考核形式与内容将于复赛结果公布后，在大赛官网另行通知。大赛决赛将评选出冠亚季军、全国十强及全国、省级其他奖项和单项奖等。

四、大赛报名

（一）报名时间：2018年11月26日09:00至2019年1月30日24:00。

（二）报名方式：登录大赛官方网站（www.icctest.net），在实名制注册后进行线上报名。

五、大赛奖励

（一）全国奖：决赛将评选出全国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二）省级奖：决赛将评选出省级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

（三）全国冠亚季军奖和单项奖：决赛将评选出全国冠亚季军奖和单项奖，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

- 冠军：奖励人民币3000元或等值奖品；
- 亚军：奖励人民币2000元或等值奖品；
- 季军：奖励人民币1000元或等值奖品；
- 单项奖：奖励人民币500元或等值奖品。

(四) 海外研学营参与机会与奖学金：大赛获奖的选手优先参与大赛组委会组织的以英美等国家为目的地的海外研学营。研学营包括教育、商业、艺术、文化等多个领域的实践活动，帮助优秀选手在跨文化的环境中、在项目管理和团队协作中进一步提高个人综合能力。

大赛组委会将为获得全国冠军的选手，提供全额奖学金支持参与海外研学营；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选手最高可获得10000元奖学金支持。

(五) 美国知名大学奖学金资格：大赛获奖的选手将由大赛战略合作方“U.S. News 全球教育”（U.S. News Global Education）推荐给排名前100名的美国知名大学并有机会获得高达1万美元的奖学金。

(六) 世界500强企业实习机会：大赛获奖的优秀选手将被推荐给世界500强企业，获得知名企业实习机会。

(七) 高端论坛入场券：大赛获奖的优秀选手优先受邀参加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外人才信息研究中心举办的“国际化人才之路”论坛。

六、补充说明

(一)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直接或委托合作方以电视、报刊、网络、手机、图书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发表或使用该作品。发表及使用时，作品的署名为原作者。

(二) 如选手因个人原因无法参赛，已缴纳的参赛费用不予退还。

(三) 如选手在报名参赛期间出现作弊等违规行为，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大赛延期或停办，大赛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参赛选手和家长谅解。

(五) 大赛组委会保留对大赛各项奖励与奖项的最终解释权。

七、组委会联系方式

跨文化交际能力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电话：010-68948680（工作日 9:00-17:00）

邮箱：icct@icctest.net

网址：www.icctest.net



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外人才信息研究中心
2018年11月



北京中北明德测评技术研究院
2018年11月



跨文化交际能力大赛组委会
2018年11月

